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4,24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58%。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94,2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宜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鲁 0404 执 728 号文件，对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执行司法续冻。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徐海为我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程永双为我公司监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4,240,000、25.5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94,240,000、25.5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94,240,000、25.58%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宜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执1665号文件之三，对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0404财保110号文件，对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4年4月3日起至2027年4月2日止。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0404财保285号文件，对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鲁02执1665号之七号文件，对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执行司法续冻。

公司股东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2024）鲁0404财保374号文件，对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执行司法轮候。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裁定书》（(2021)鲁0404执728号）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